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

文件

聊人社字〔2022〕17号

## 关于印发《聊城市普惠性服务业失业保险稳岗 返还政策落实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社保中心：

现将《聊城市普惠性服务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落实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职能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本页无正文)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

2022年4月20日

# 关于开展普惠性服务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落实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落实好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各项政策，帮助我市服务业市场主体稳定就业岗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决定联合组织开展普惠性服务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落实专项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开展专项行动的依据和意义

2022年3月，省发改委等20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印发〈山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改财金〔2022〕244号），提出“上年度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近期，省人社厅先后印发《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发放准备工作的通知》、《关于为服务业市场主体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要求抓紧组织开展信息比对，及时为符合条件的企业落实稳岗返还政策。

开展普惠性服务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落实专项行动，是落实普惠性服务业纾困扶持政策的主要举措，有利于帮助服务业市场主体恢复发展，有助于发挥服务业作为就业最大“容纳器”的功能。通过开展此项政策落实专项行动，进一步促进我市稳岗返还政策落地实施，解决服务业企业经营中的实际困难，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 二、行动时间

2022年4月中下旬至2022年6月底。

## 三、政策落实方式

免申即享、静默发放

## 四、重点任务

(一) 全面进行数据比对。人社、发改、税务等部门通过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精准筛查符合政策条件的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准备。筛选条件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单位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服务业市场主体中的中小微企业。严重违法失信、列入出清名单的僵尸企业，不在稳岗返还范围内。

(二) 精准推送返还信息。对经筛选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通过社保信息系统、税务信息系统（签订税库银三方协议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享受政策的企业名单、返还金额和对公账户。返还标准按照企业及其职工2021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计算，不含补缴的其他年度欠费和滞纳金。通过电话、短信等服务方式推送至企业，或通过聊城12333服务网网上经办平台推送至企业进行确认。对推送信息有异议的企业或未收到推送信息的企业，可联系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核实确认。

(三) 及时公示发放。市县两级人社部门将符合条件企业的

稳岗返还信息录入至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分批次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及时发放至企业的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要充分利用报纸、网站、微信等多种宣传媒介，全方位宣传政策内容、进行经办服务信息推送；在企业办理参保缴费、就业登记等相关业务时，采取当面告知的方式，扩大政策知晓面；广泛运用短信、电话等方式和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开展“点对点”精准对接，实现“应知尽知”，扫清政策享受盲区和死角。

（二）强化部门联动。人社、财政、发改、税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根据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合力推进普惠性服务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落地。发改、税务等部门负责确认企业的行业性质和企业划型，发改部门负责确认企业是否属于严重违法失信、列入出清名单的僵尸企业，税务部门负责通过税库银三方协议缴纳社保费数据提供企业的有效对公账户信息，财政部门负责及时将资金拨付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汇总企业整体情况，核定企业裁员率、社保缴费情况。

（三）严格资格审核。要严格审核享受资格，通过“信用中国”等有关数据逐一比对企业信息，将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和环境

保政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裁员率超标准、参保缴费不足 12 个月、僵尸企业等企业，及时予以剔除。要把好政策享受资格确认关，对“免申即享”企业实行承诺制，在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即视为同意《承诺书》内容，承诺所享受返还资金将用于规定方向。

（四）加快工作推进。在推进普惠性服务业稳岗返还政策落地过程中，全程实现“免申即享、静默发放”，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要充分借助信息化技术，强化数据共享和信息比对核实，充分调用社保、税务等系统数据，对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情况、企业裁员率等进行比对分析。要全程实现网办，积极推广社保信息系统、社银直连系统，避免手工操作环节，实现稳岗返还信息录入、审核、公示、发放业务流程的全程信息化。要明确时限要求，本方案印发后，要在半个月内启动发放工作；5月底前，各县（市、区）均要有稳岗返还实际发放；6月底前，力争对全市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全部发放到位。